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浦路斯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6/L.6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3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8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7-89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塞浦路斯进行了审议。塞浦路斯代表团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专员 Leda Koursoumba 女士阁下任团长。2009 年 12 月 4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 1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浦路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推举塞内加尔、菲律宾和荷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议塞浦路斯情况印发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CYP/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CYP/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CYP/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浦路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主席说，讨论人权问题时，最至关重要是各自相互尊重对方的观点，并在述及国家或领土时，恪守联合国的术语及标准。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专员 Leda Koursoumba 介绍了根据从各部门、独立主管当局和监督机构汇集的资料，经与民间社会磋商后编撰的报告。
7. 该国代表团说，宪法确立了一份详尽的权利法案。各国际条约构成了国家法律的组成内容，并拥有高于国家立法地位的效力。
8. 该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塞浦路斯批准了大部分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仅少数近期的人权文书，塞浦路斯仍为签署国。由于官僚手续原因，批准工作遭到延宕。塞浦路斯承诺不久将完成批准程序，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塞浦路斯接受了联合国监察机制的管辖权，而且阐明了塞浦路斯对这些监察机制的承诺。国家报告的提交偶然出现了延误，纯粹由于官僚主义的缺陷所致。

2004 年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之后，因适用了欧洲联盟既有的相关条款，致使人权保护进一步融入了主流。

10. 令人遗憾的是，政府无法在整个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上确保实施其所有的国际义务，包括确保普遍适用每个人的人权。这是因为自 1974 年以来，由于外国军队的非法占领，阻止了塞浦路斯政府对其三分之一领土实施有效的控制。因此，国家报告介绍的全部资料及可核查的数据均为在塞浦路斯政府有效控制区域的情况。

11. 塞浦路斯承认，该国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2009 年，在制定出相关立法之前，部长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修订上述国家人权机构的法规，以确保该机构完全独立于政府，并为之拨出了充分的资源。与此同时，还有其他一些十分活跃的有效的国内监督机制。

12. 代表团说，增强儿童权利已被本学年列为教育目标之一。塞浦路斯承认，该国的一些国内法律不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着重指出目前正在对这些法律进行审查，包括审查关于收养、少年犯和少年司法法律。

13. 法律禁止并追究家庭中采用的体罚做法。对这类犯刑事案被送交法庭审理及其最终判罪结果，均备有档案记录。

14. 塞浦路斯说，关于招募未满 18 岁儿童入伍问题，将随着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得到解决。

15. 由于《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每位未满 18 岁的儿童，保障了对儿童权利的全面保护。由于该国制定了一项处置 14-16 岁之间少年不法行为者的特别行政程序，不将他们的不法行为列为刑事案处理，并将这些少年与刑事和司法体制剥离。刑事责任年龄为 14 岁，并适用所有刑事犯罪行为。该国正在审议与儿童卷入刑事司法体制相关所有法律、程序和行政情况。

16. 目前正在审查，可否批准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以及最终为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福利的问题。

17. 近几年来，为司法部长主持的“全国促进妇女权利机构”编制的预算提高了三倍。2007 年通过了第一个五年期“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了“性别平等事务部级委员会”，监督上述计划的执行情况。全国促进妇女权利机构业已推出一些有效举措，旨在改变一些陈旧观念，鼓励女孩入学攻读，以开拓更为广泛的职业生涯选择。

18. 关于家庭暴力，代表团指出，基于相关法律以及《部门间程序手册》采取的协调行动正在进行修订。五年期的国家行动方案已处于编制的最后阶段。为了依据有效数据，力争解决好家庭暴力问题，警方正在开展三项重大的研究。

19. 塞浦路斯指出，2008-2010 年社会保护和社会容纳国家战略报告的主要目标着重于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地位。2009 年，三方技术委员会编制了一份如何协调工作与家庭/私人生活问题的研究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采取的措施。

20. 该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塞浦路斯设立了妇女跨文化中心，旨在吸引塞浦路斯各社区妇女，促进妇女参与和解与和平进程，以及动员财政支持，支助两族社区推出的各项相关举措与活动。

21. 塞浦路斯回顾，由于制定出了欧洲议会竞选法，全体塞浦路斯公民得以行使其选举权。在 2004 年和 2009 年的欧洲议会竞选期间，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行使了他们的权利。所有相关文件均以希腊语和土耳其语印发，与此同时，各相关投票站点均雇佣了讲土耳其语的工作人员。在传媒上通过付费方式，发布土耳其语通告，邀请土族塞浦路斯人加入竞选名单。

22. 塞浦路斯说，向所有学生，包括塞浦路斯人和移民儿童，不论家长地位如何，提供所有各级免费入学的教育。公立教育机构招收学生不存在歧视现象，既不要求居住证，也不必要出示其他证件。政府拟撤销 2004 年下发的文件，根据该文件，各学校应向移民局提交报告。义务教育一直到 15 岁。所有城镇和乡村地区都开设了中小学，以保障平等得到各级教育，因此，政府没有拨资开设寄宿学校。

23. 凡招收了两个以上讲土耳其语学生入学就读的公立学校，即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政策，作为“教育优先区”运作。调研工作为政府实施讲土耳其语和非本地语言学生的教育方案提供了指导。土耳其语是国家教学课程的组成内容，并在高中和高等学院中传授。

24. 塞浦路斯承认该国各宗教群体特殊教育及文化的需求，宣布亚美尼亚语和塞族马龙派阿拉伯语应得到《欧洲保护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特殊保护。为增强维护亚美尼亚族、马龙派教徒和拉丁人的身份、文化和历史，所有各区均各自开设了不同的学校，而来自上述各群体的学生都得到了国家的补助。

25. 关于有特别教育需求的儿童，塞浦路斯说，该国充分实施了 1994 年《萨拉曼卡声明和行动纲要》的原则。该纲要业已融入了国家特别立法。常规学校为接纳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具备了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能力，以解决每个儿童个人需求，让这些特需儿童得以融入。

26. 在“(2007 年)欧洲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年”框架内，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与塞浦路斯男女同性恋运动合作举办了一场提高对有关性取向认识的运动。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行为可受到刑事处罚。

27. 该国代表团强调，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源源不断地涌入的非法移民，造成了财力和人力资源上的压力。缔约国正在推行几项难民融合方案，包括概况介绍、职业培训和免费希腊语班。塞浦路斯以《外籍人和移民法》和《难民法》为据，制定了移民与庇护政策。第三国国民凭签证进入塞浦路斯境内，为某个雇主从事某一特定期限的工作。移徙工人享有与任何其他雇员同样的社会保险福利和医疗保险权利。该国设立了特别的监察单位，监督针对来自第三国雇员的劳工法执行情况以及合同是否得到适当的履行。

28. 雇员队伍的 65%通过自由的集体谈判确定最低工资。这种方式适用于来自第三国的国民。一些无工会组织的职业，最低工资按部长命令确定为中等工资的 50%，并被认定足以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准。通过集体商定达成的最低工资额，高于通过部长命令确定的最低工资。第三国雇员与雇主之间的纠纷，可诉诸特别机制的审理。

29. 对非法移民和被拒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期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在合理时间期限内不能实施遣送命令，则可释放非法移民或遭拒寻求庇护者，并颁发给特别居住证，但是这些人必须未曾因罪被判过刑，并且不会对公共秩序造成威胁。

30. 该国代表团着重指出，该国放宽了寻求庇护者可在各类经济部门就业的权限。截至 2009 年，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可依法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关于寻求庇护者的住房问题，目前正在试行一项实验项目。庇护处没有收到过寻求庇护者针对 Kofinou 中心发生的带有种族主义动机事件的申诉。当局应按惯例针对任何投诉展开相关的调查。若怀疑寻求庇护者沦为酷刑受害者，他们会被送往专门的单位进行甄别，并协助酷刑受害者康复。所有寻求庇护者均得到公共卫生保健部门的免费治疗。获准国际保护者可享有与塞浦路斯公民同样的福利。

31. 自 2005 年，重新修缮了所有的拘留设施。拘留条件亦如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8 年的报告所述，得到了重大改善。

32. 塞浦路斯正在建造一座大约可容纳 300 人的拘留设施，以收押不法入境或居住的移民。所有的拘留设施都将向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条件看齐。

33. 2009 年 4 月，塞浦路斯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国设立了若干机制调查对警察不法行为的指控，并给予适当的制裁。2009 年，设立了职业水准指导局，作为一个内部自我监督机制。为使警察职业行为与该社会的多元文化性质协调，塞浦路斯警方在所有各级警察培训中列入了关于人权、种族主义和多样化问题的专门培训班、讲座和研讨会。

34. 塞浦路斯表示，政府决心防止并打击人口贩运。2004 年，警方设立了专职打击人口贩运的部门。政府为性剥削行为受害者提供了充分安全的庇护所，制定了一项部门间程序手册，以规约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联合行动。2007 年颁布了一项打击贩运行为的新法，与此同时，由一个跨部门小组制定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对该项计划进行修订。

35. 该国代表团报告，对签证颁发制度作了修改，从而根据严格标准颁发“演艺人员”签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 在互动对话期间，3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政府全面的国家报告、情况介绍及其对预先提问的回复。各国代表团发言欢迎塞浦路斯致力于普

遍审查程序，该国建设性的参与以及在国家报告编纂阶段与各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若干代表团欢迎塞浦路斯批准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和增进与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7. 阿尔及利亚对男女之间工资存在较高度度的歧视现象感到关切。虽然塞浦路斯为提供适当援助作出了努力，但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塞浦路斯正承受着非法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日益加剧的涌入潮。阿尔及利亚欢迎当局承诺为防止歧视，尤其防止对少数民族和外籍公民的歧视作出必要的努力。为此，在教育、培训和宣传方面，应特别注意该国境内使用的各种少数民族语言。阿尔及利亚就上述各问题，包括移徙自由和儿童权利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38. 土耳其说，A/HRC/WG.6/6/CYP/1 号报告列入了一些偏颇性的资料，而其中所载的指称不能体现历史事实。土耳其强调，1960 年在土、希两族人民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合作伙伴关系，创立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土耳其说，1963 年当希族塞浦路斯方以武力单方面废除宪法之后，土希两族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复存在，而且，自那时起，没有一个可代表塞浦路斯整体的单一当局。土耳其说，该报告未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资料，阐明在其行政管理下生活的穆斯林人是否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生活在南部的土族塞浦路斯人是否享有资产和教育权，此外，报告还尽可能淡化针对土族塞浦路斯人日趋加剧的种族歧视趋势。土耳其说，正当联合国开展得到土耳其强烈支持的全面谈判进程，促进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之际，希族塞浦路斯方采取的态度则令人怀疑其是否怀有诚意。土耳其说，希族塞浦路斯方应着重解决的是，在他们行政管理下出现的严重人权问题，不要一味指责他人。

39. 瑞典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境内侵害妇女暴力事件的高发率，以及长期以来劳务市场对女性的歧视。瑞典注意到，塞浦路斯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传统观念造成了妇女不利的处境。关于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问题，瑞典着重指出，2009 年 5 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第三国移民在就业方面继续遭受限制和社会隔离问题表示关注。同时，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还发表报告，揭露移民得不到法律援助的问题。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加拿大欢迎 2007 年塞浦路斯颁布的关于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反贩运人口法，以及《欧洲反贩运行动公约》的生效。加拿大注意到，如 2009 年 5 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所述，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的行为依然持续不绝。加拿大提及了 200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该意见指出，重男轻女态度、传统性偏见以及陈旧观念仍然是使妇女处于不利境地的根源，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和公共生活中。加拿大赞赏近来政府为保护儿童权利作出的努力，尤其是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事务专员的职位，并鼓励塞浦路斯继续确保保护每位儿童的权利。加拿大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1. 埃及注意到，政府除了立法努力和各项政策之外，还制定了各项战略，尤其是不歧视、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他人行为领域的战略。埃及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在实施 2008-2013 年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

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赋予保护儿童权利事务专员的作用、任务与实权，以及 2004 年设立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办事处的成就。埃及注意到制定了关于难民潮涌入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并询问塞浦路斯是否制定了深入的政策和条例，以维护移民，特别是工人权利，以及非法移民权利。埃及注意到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事务监察专员和专员的职位。埃及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2. 巴西尤其赞赏颁布了劳工权利方面男女平等待遇的立法，以及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立法。巴西关切地注意到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权方面的缺陷。巴西提出的关注问题：长时间拘留非国民，条件恶劣，和告知被拘留者应享有的权利等。巴西关切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未在移民儿童受教育方面给予有区别的优待，以及教育部要求各学校向移民当局通报入学外籍儿童家长的详细情况。巴西着重指出，实现上述移民地位的正常化，是有效促使无证件移民充分享有其权利的有效途径。巴西询问 2007-2013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的实际成果，以及政府是否打算采取其他措施，取代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做法。巴西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该国为解决难民的融合问题采取的各项措施感到鼓舞。联合王国确认，由于塞浦路斯所处的地理位置，使它遇到了种种困难，联合王国重申其承诺，帮助塞浦路斯打击非法移徙现象。联合王国同意，通过一项全面解决协议，可解决塞浦路斯境内若干依然令人关注的人权问题。联合王国表示坚决支持双方领导人致力于实现同一个目标。联合王国确认双方所面临问题的困难，但强调联合王国认为仍有可能实现尽早的解决，从而可让所有塞浦路斯人都从中受益。联合王国承认，人们对因塞浦路斯境内资产争议问题衍生的目前这些人权问题感到的关注。这就越发增强了早日解决的必要性，以确保根据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实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权利。联合王国询问为解决此问题，采取了哪些步骤。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4. 墨西哥着重指出了在以下方面，在法律和体制上取得的重大进展：性别平等、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打击家庭暴力现象、歧视和贩运人口问题。墨西哥赞赏塞浦路斯承认一些有待应对的挑战，以及随时愿与各个特别程序配合，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墨西哥询问塞浦路斯是否可从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欧洲联盟获得合作，以处置数量众多的庇护请求，并为每一位寻求庇护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墨西哥询问塞浦路斯是否打算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墨西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5. 荷兰赞赏对书面问题的答复。荷兰欢迎塞浦路斯承诺打击性别歧视现象。但是仍有报告表示关注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荷兰承认，该国为打击家庭暴力现象已经采取的步骤，但仍关切地感到，正如一些条约机构报告所指出的，存在着侵害妇女和儿童家庭的暴力现象。荷兰欢迎制定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新法律。荷兰注意到，尽管塞浦路斯已作出努力，但各利益攸关方的报告却指出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荷兰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6. 摩洛哥注意到塞浦路斯各体制，尤其是个人资料保护专员和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所采取行动的实效。摩洛哥称，这些构成了良好的做法。摩洛哥要求提供更多详情，阐明上述两个机构的经验及其为人权领域所作的贡献。摩洛哥欢迎该国打算通过强迫失踪和残疾人问题法律文书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的补充文书，从而可加强与国际机制的合作以及对话和协作政策。摩洛哥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为实施国家报告第 155 段所述的立法框架，采取了哪些克服这方面困难的措施。摩洛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7. 塞尔维亚确认，2007 年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专员的职位，并询问在启动这项机制方面有哪些初步的经验。塞尔维亚注意到，由于塞浦路斯的地理位置，塞浦路斯正在承受所谓经济移民的大规模涌入潮。塞尔维亚感谢塞浦路斯提供的资料，并询问是否采取任何补充措施，落实上述移民子女的权利，尤其是教育领域的权利。塞尔维亚赞赏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料，阐明为加强移民的经济权利并且为能与社会融合而采取的措施。塞尔维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8. 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向各特别程序发出了无任何限制条件的邀请。乌克兰赞赏该国为圆满回复各条约机构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乌克兰注意到，该国虽然取得了某些成就，但却仍长期存在着出于色情目的贩运妇女的问题。乌克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现象，以及至少近两年来，有多少人因从事贩运人口的勾当遭到追究。乌克兰询问塞浦路斯是否意识到该国境内的贩运问题，以及是否就问题开展了提高群众意识的大规模运动。乌克兰询问塞浦路斯是否为处置贩运问题的官员开展过任何培训或教育，尤其要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应作为受害人而不是当作罪犯处置。乌克兰最后说，贩运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多层面的解决办法，并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以色列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为推行法律改革采取了不同的立法措施，尤其是那些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人的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措施。然而，以色列注意到，据称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家庭暴力仍是该岛国全境内甚为普遍的现象。以色列关注那些在警察羁押期间遭受虐待的人和寻求庇护者。以色列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0. 西班牙欢迎塞浦路斯可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询问塞浦路斯是否打算加入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注意到，由于不平等的工资待遇，移民妇女遭到性虐待的情况，已引起社会注意，着重指出必须特别重视解决这个问题，西班牙请塞浦路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改善这种情况。西班牙询问塞浦路斯如何缓解该国所收到的寻求庇护申请数量，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缩短寻求庇护者对其庇护申请给予最后答复的等待时间。西班牙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1. 澳大利亚注意到，2009 年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报告着重指出了分裂状况对人权的影响。然而，澳大利亚希望，这种情况可在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翰旋的协助下，通过塞浦路斯两个族群领导人之间新一轮的直接谈判得到解决。澳

大利亚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 2007 年颁布的反贩运法，建立了一个甄别和保护遭人口贩运之害者的国家合作机制。澳大利亚注意到，人们依然关注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的程度。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2. 法国欢迎取消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打开方便之门的“演艺人员”签证政策。然而，法国希望深入了解是否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扼制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及性剥削现象。法国还询问，这些措施是否有效。法国还询问塞浦路斯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做出了何种反应，使其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为该机构提供充分的财力资源。法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3. 挪威欢迎该国表示坚定承诺打击性别歧视现象，并赞赏“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采取了处置性别平等问题的综合性方针。挪威注意到，报酬差别问题的部分原因是，对女性的陈旧观念以及女性非熟练技能性职业和低端部门中所占比例过高所致，并询问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弥补女性工资收入低的差别。挪威提及政府修订了为准许来自非欧洲联盟国家妇女在卡巴莱演艺业从业采用的工作许可证颁发标准，并询问这项决定在打击贩运妇女方面收效如何。挪威注意到，拥有“流离失所者”地位妇女的子女无权领取难民身份证或得益于凭该身份证可获得的补贴。挪威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4. 智利注意到塞浦路斯采取了无数各不同领域的措施与政策，以期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并鼓励继续推行这些措施。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涉及国际人权机制、大量寻求庇护者造成的问题，以及失踪人员的尸体挖掘、身份辨别和归还问题等。

55. 德国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塞浦路斯如何处置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述的性别平等问题。德国表示关注普遍泛滥的重男轻女态度、根深蒂固的社会传统偏见和陈旧观念，成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障碍，并且是致妇女于不利境地，包括陷入劳务市场不利境地的根源。

56. 希腊承认，塞浦路斯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以及许多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令塞浦路斯公民享有程度广泛的人权保护。希腊询问，塞浦路斯打算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落实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希腊询问，塞浦路斯正在考虑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确保全面执行第一个五年期的“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尤其是那些旨在扩大妇女对劳务市场和公共部门参与程度的计划。希腊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7. 斯洛文尼亚说，人们注意到基于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产生的仇恨言论日趋加剧的情况。斯洛文尼亚询问塞浦路斯准备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排斥行为，打击基于上述原因的仇恨言论。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流离失所人数仍然较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拥有流离失所者地位妇女的子女只能拿到族裔血统证明，而持有这份证明不能让这些儿童充分享有所有各方面的福利。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8. 阿根廷注意到塞浦路斯尚无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欢迎塞浦路斯最近作出了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独立性的决定。阿根廷注意到，该国仍存在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而这种暴力往往不受谴责。阿根廷注意到，尽管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新法律已经生效，并且废除了曾便于各种有辱人格做法的“演艺人员签证”，但仍还有许多妇女遭性剥削案情的记录。阿根廷赞赏通过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律。阿根廷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9.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赞赏行政监察专员、行政专员，以及保护儿童权利专员的作用。刚果民主共和国说，有些结构的职能似乎重叠，并询问是否设立有一个仲裁机构，裁决出现司法管辖权重叠的案情。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大部分为经济移民，并询问是否制定了处置这类经济移民的任何具体行政或法律条款。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2006年设立了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涉及警方的申诉和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迄今为止有几名警察被定罪，以及哪些机构裁定这些警察的罪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0.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该国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积极经验，并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捷克共和国就政府政策，尤其就弱势群体的相关政策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意大利欢迎在性别平等领域采取的举措，并确认长期的社会陈旧观念形成了各种挑战问题。意大利鼓励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原则寻求一项综合性的解决办法。意大利就监狱和拘留设施、人权教育、家庭暴力，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等提出了建议。

62. 委内瑞拉承认塞浦路斯为增强和保护儿童、女孩和青少年权利奉行的积极政策。委内瑞拉赞赏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专员，着重指出设立了受理个人关于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申诉的机制和学校走访方案的执行情况。委内瑞拉认为保护儿童权利事务专员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履行此项艰难任务的实效，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63.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为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民事诉讼，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赞赏为增强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开展的重大法律改革。印度要求了解议会关于残疾人占公共部门职位招聘10%配额的议案的主要规定。印度要求了解塞浦路斯对一些人权领域，尤其是关于少数民族和非法移民方面的主要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计划的看法。印度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4. 保加利亚赞赏2006年设立酷刑受害者康复机构，以及调查对警察的投诉和指控的独立机构。保加利亚欢迎该国积极增强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儿童权利，并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专员。保加利亚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全体儿童，包括移民儿童享有《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保障的权利，并确保移民儿童可享有免费教育。保加利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5. 亚美尼亚欢迎塞浦路斯对少数民族，尤其是经宪法界定为宗教少数的群体作出的有力承诺。亚美尼亚高度赞赏塞浦路斯不仅规定了所列三个宗教群体的社会、文化及政治权利，而且创建了有利于全面享有这些权利的环境。该国与少数民族群体密切配合，制定教育改革，以期增强少数民族特征与语言，令亚美尼亚感到鼓舞。亚美尼亚赞赏保护各主要宗教群体文化遗产的工作。关于三个传统少数民族群体，亚美尼亚询问塞浦路斯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在其实际控制的领土内外保护这些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6. 中国注意到塞浦路斯已建立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包括保护儿童权利专员和 2007-2013 年“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一项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计划以及其他措施。中国指出，尽管出现金融危机及产生的影响，但塞浦路斯的经济在 2008 年仍保持了稳定增长和高就业率。中国问及执行 2007-2013 年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67. 美利坚合众国对警察虐待被拘留者的报告感到关切，包括虐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外国人的案情。美国关切地感到，存在着暴力侵害妇女、虐待儿童、贩运人口、歧视生活在政府控制地域内土族塞浦路斯人，以及歧视罗姆人和少数族裔和民族群体成员，以及歧视同性恋者的情况。美国注意到，通过颁布诸如《同酬法》等立法和“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之类的行动，以增强女性在就业方面的平等。美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8. 斯洛伐克高度赞扬塞浦路斯尽管处于该岛屿微妙的政治局面下，亦致力于增强人权。斯洛伐克致力于促进建立起塞浦路斯两个族群之间以建立信任为着重点的进程。斯洛伐克欢迎政府决定为塞浦路斯土族社区的成员提供免费和非歧视性的医疗服务。斯洛伐克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9 年表示，来自第三国的家佣仍面临艰难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斯洛伐克感谢该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及家佣问题，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毛里求斯注意到尚未设立得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毛里求斯欢迎塞浦路斯为在所有生活领域争取性别平等采取的步骤。然而，毛里求斯注意到，尽管采取了此类举措，该国仍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传统社会偏见和陈旧世俗态度，造成了社会继续排斥妇女的现象。毛里求斯欢迎设立保护儿童权利专员，以及塞浦路斯表示决心对儿童展开关于其权利的教育，并拓宽儿童获取信息的途径。为此，毛里求斯要求提供更多详情，阐明塞浦路斯如何解决少数民族群体儿童的具体需求，并询问相关主管当局在制定国家教育课程时，是否给予传统和文化问题应有的考虑。

70. 约旦特别欢迎创立全国保护人权机构及其他监督机制。约旦强调，塞浦路斯身为缔约国签署的各个文书，必须具备高于国家立法的优先地位。约旦赞赏该国针对难民署、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注，努力解决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及非法移民的有关问题。约旦鼓励塞浦路斯最后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并依照《巴黎原则》，完成国家保护人权机构的结构调整工作。

71. 布隆迪注意到，宪法规定了言论自由，并以学校推行免费教育制度的方式印证了教育权优先的地位。布隆迪欢迎塞浦路斯为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首批国家之一，并鼓励塞浦路斯完成批准进程。布隆迪欢迎当局承诺继续制定防止虐待行为和人口贩运的措施。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意在打击执法与治安队伍的犯罪行为，并建立一个独立的主管当局调查指控警察，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鉴于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一切努力，布隆迪要求人权理事会给予塞浦路斯全力支持。

72. 针对所提出的各个问题，塞浦路斯欢迎土耳其在普遍定期审查框架内参与目前针对塞浦路斯的政府间审查进程。塞浦路斯说，鉴于 43,000 名重型武装的土耳其士兵驻扎在该岛上，聆听土耳其想要说些什么，始终是极为令人感兴趣的事。塞浦路斯还说，塞浦路斯境内两个族群成员经过对各自以往痛苦历史的评估已经成熟，而且两个民族目前都希望翻转过过去的一页，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界定，开创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建立两族、两区联邦制的塞浦路斯，拥有单一的主权、单一的国际人格和单一的国籍，共享政治上的平等。为此，塞浦路斯呼吁撤出土耳其部队，消除该岛屿实际分裂的现状。

73. 塞浦路斯通知工作组，将就土耳其在塞浦路斯问题上错误和歪曲历史的说法，致函人权理事会主席，并请求将之作为正式文件分发。塞浦路斯认为，土耳其的发言和所提建议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相左，因为其发言和建议违反事实，即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规定的审议的基本要求，也不符合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声明(8/PRST/1)。

74. 关于针对只有通过全面解决办法，才能充分解决资产问题所表达的立场，塞浦路斯认为，每个人都拥有不可质疑的权利，可诉诸法院，包括诉诸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法院来实现他的人权。

75. 塞浦路斯赞赏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8 年最近一期的报告，报告着重指出了颁布《被逮捕和被拘留者权利法》以及调查警务投诉案独立当局的设立。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说，每个警察局均以十种语言提供各种分门别类的信息资料单，并注意凡走访的警察单位条件都有了改善。

76. 塞浦路斯回顾该国设立了若干机制和刑事程序，以调查对警察不法行为的指控并酌情予以制裁。2009 年前十个月期间，调查针对警察指控的独立主管当局收到了 96 份投诉。其中有些已经完成调查，并对警察提出刑事和/或纪律惩处，而另一些投诉还有待调查。该国代表团引述了每年对警察刑事和纪律案件调查的数字以及案情结果，指出，自 2005 年以来，14 名被查明犯有刑事或纪律调查指控罪行的警官被除名或被迫辞职。塞浦路斯说，这些数字表明了当局决心消除警察不法行为和虐待人民的现象。

77. 塞浦路斯说，最近采取的一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规定更严格的签证颁发标准等措施还太新，无法就这些措施的实效作出评估。塞浦路斯正在扩大国际合作，尤其欢迎遭贩运者原籍国提供的任何协助。

78. 塞浦路斯提及过去 5 年来的相关数据，表明每年平均发生 1,000 起家庭暴力事件，呈现出稍有增长的趋势。自 1994 年以来，非家庭杀人数量有所增长，而与此同时，家庭杀人比例则出现大幅度下降。据信，家庭与非家庭杀人比例之间的差别是，由于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家庭暴力的协同努力与运动所致。一些主管当局每年都开展关于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的运动，包括遏制和防止家庭暴力，并对一些社会观念提出了质疑。

79. 移民制度的总体目标是，保护移民的人权，确保移民得到公平待遇。塞浦路斯仍着重强调必须对非法移徙实行管控。塞浦路斯移民政策亦如国家就业战略所述，原则上是依据目前和今后劳务市场需求制定的。这种模式保护第三国移民免遭剥削，且与此同，确保劳务市场不会出现供求失调问题。

80. 由于塞浦路斯本身的地理位置邻近政治不稳定区域，产生了高比例的庇护请求，尤其是一些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的庇护请求，加上一些不在政府控制之下区域无人监管的入境点，致使塞浦路斯的庇护制度面临尤其沉重的压力。政府为争取实现公平、迅速和有效庇护程序的目的，采取了种种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包括运用快速通道程序，庇护事务局雇佣了一批新工作人员，向一些庇护申请提交点派出了有资格办理庇护事务的干事，并开办了专门的培训方案。国际合作的目的旨在争取从受理数量与质量条件上的改善，尤其着重关注寻求庇护的弱势群体。

81. 塞浦路斯提及了融合行动和方案，其中包括为公立学校雇佣翻译，开办传授希腊语的特别教学班，以五种语言发表资讯指导，并举办地中海论坛会议，探讨有关融合的新方针。

82. 塞浦路斯指出，出于与《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外籍人和移徙法》以及法庭案例完全相符的《移民法》列明的理由，有时必须拘留寻求庇护者。庇护事务局可干预被视为对某个寻求庇护者不合法的拘留情况。针对在塞浦路斯境内非法滞留的人，可下达拘留令或遣送出境令，而在执行遣送命令之前，将对当事人实行羁押，羁押期通常为 15 天。针对遣送出境令，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如果当事人未持有效旅行证件，提出人身保护请求，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可在等待驱逐出境之前延长拘留。然而，由于法院禁止拘留未成年的寻求庇护者，因此，没有未成年人遭到羁押。

83. 该国代表团确认，塞浦路斯准备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84. 关于儿童权利，2007 年设立的儿童权利专员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且是完全独立和得到适当授权的机构。该机构承担着广泛的义务，包括确保《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塞浦路斯境内的所有儿童，不论是本国的还是外籍儿童，以及具体主管监督和宣传职能。该机构受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并可作为儿童的代表在国家和国际法院上出庭。政府全然接受且核准该机构提出的建议，包括对议会所讨论立法的意见。

85. 在提及各不同监察专员机构管辖权相互重叠的问题时，该国代表团说，塞浦路斯认为共同的主管责任是民主社会运作完善的象征。

86. 最后，塞浦路斯感谢所有参与审议的国家，并表示塞浦路斯决心继续采取行动，进一步增强促进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7. 在讨论期间，向塞浦路斯提出了下列建议：

1. 加快批准塞浦路斯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希腊)；
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
3. 考虑是否可加入《移徙公约》并加紧防止对移徙人口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4. 恪守《移徙公约》的原则并积极考虑最终批准该公约(墨西哥)；
5. 除了报告所宣布的各项文书之外，计划批准《移徙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6. 继续努力旨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尔维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最终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保加利亚)；
7. 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确保该国全国预防机制的有效运作(捷克共和国)；
9. 积极考虑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10. 加紧所采取的步骤以使 1998 年设立的全国保护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为之提供必要的资源，并赋予其履行任务的权利(埃及)；
11. 采取措施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12. 加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使全国保护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阿根廷)；

13. 使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尽早全面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14. 采取快捷程序,使全国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全面符合《巴黎原则》(毛里求斯);
15. 通过各相关机制以及具体、专项措施,继续保障与保护儿童权利专员办事处展开建设性的合作,为之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该办事处全面履行为该国男女儿童和青少年谋求福祉的任务(委内瑞拉);
16. 为监察专员署内部新设立的反歧视机构增加调拨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该机构有效运作,以及进一步加强促进妇女权利全国机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色列);
17. 全面实施 2007-2013 年“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加强妇女享有劳务市场权利的措施(瑞典);
18. 评估为防止对待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陈旧观念态度所采取的措施,并加强努力实施“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推出一条履行性别平等政策的综合系统方针(荷兰);
19. 通过具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将人权融入学校教学大纲,加强各项提高意识和开展宣传的措施(摩洛哥);
20. 根据 2005-2009 年促进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的行动计划,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在各级学校教育体系中列入人权教育领域的适当措施(意大利);
21. 加强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巴西);
22.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考虑采取该国认为适当的措施,消除男女工资报酬之间歧视性差别现象(阿尔及利亚);
23. 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男女在社会各个层面和等级上的实质性平等,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消除看待妇女作用的陈旧观念(加拿大);
24. 加强努力消除与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相关的陈旧观念(毛里求斯);
25. 增强与土耳其族塞浦路斯族群的合作,以深入加强塞浦路斯境内所有个人的权利(联合王国);
26. 加强现行不歧视立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荷兰);
27. 禁止因某一个人或某些个人的性取向原因,对之公开或不公开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和含有刑事犯罪性质的污蔑、造谣和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行为(法国);
28.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所有针对不同弱势群体妇女的政府政策中纳入性别公平观(澳大利亚);

29. 继续推行该国全面统筹方针，制定各领域一切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扩大女性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度(法国)；
30. 采取一项综合统筹的方针，对待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政策，尤其是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的政策(捷克共和国)；
31. 确保切实落实现行的不歧视立法，包括与民间社会开展磋商、向各弱势群体宣讲他们可诉诸的法律保护，并按需求指导调度适用资源，加强执行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32. 出台并落实打击家庭暴力的有效政策(加拿大)；
33. 加大力度，有效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支持，特别是创建具备充分收容能力的庇护所(荷兰)；
34.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战略，包括为受害者提供临时庇护所(意大利)；
35. 采取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有效战略，确保为妇女提供庇护所，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瑞典)；
36. 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开展关于性取向问题的专项宣传活动，促进更好地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转性者的权利和自由(西班牙)；
37. 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加快掘尸检验工作，以使失踪人员委员会能继续出色地完成其工作(澳大利亚)；
38. 促使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继续开展检尸、身份辨别和遗体交还工作(智利)；
39. 跟进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注的问题，调查据报为警察犯下的人身虐待案件，并确保根除此类不法行为(以色列)；
40. 最终确定警察和治安部队的职业行为守则，并调查所指控的不法行为，进行相应追究，以增强今后针对虐待和侵权行为的问责制和预防(美国)；
41. 确保通过加强立法，保护被捕者和被拘留者免遭人身虐待的权利，并确保根据该国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对被拘留者全面履行应有程序的权利，并确保防止警察虐待被拘留者事件，包括侵害移民、寻求庇护者及其他外籍人的行为(美国)；
42. 加强监督和执行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挪威)；
4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拨出人力和财力资源，落实上述措施，尤其是关于保护受害者的措施(阿根廷)；
44. 使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并为保护儿童权利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之承担起维护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作用(阿尔及利亚)；

45. 尽最大努力，保障儿童在法律和实际生活中享有平等待遇，不论儿童的身世地位(斯洛文尼亚)；
46. 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尤其是警察所的设施(意大利)；
47. 针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贩运和对贩运活动受害者性剥削问题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具体的后续执行措施(加拿大)；
48. 评估和监测各项措施在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并和将从事人口贩运者绳之以方面的实效(荷兰)；
49. 通过国家和国际合作，包括与国际和本国的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实质性措施，打击贩运现象(乌克兰)；
50. 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确保严格控制新工作许可证制度；加紧努力将从事人口贩运者绳之以法；并致力于全面迅速地实施《采取协调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行动计划》(以色列)；
51. 根据新的反贩运人口法，积极进行追究，并确保政府主管机构拥有充分资源，对具体案件及时和有效地跟进(澳大利亚)；
52. 深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力度(挪威)；
53.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更严格地管制新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并加强将所有参与人口贩运者绳之以法的工作(阿根廷)；
54. 确保继续作出努力，保障移徙自由(阿尔及利亚)；
55. 进一步确保三个宗教少数群体的政治代表比例，并促进上述少数人群体更有力地参规划和实施为各群体教育和文化需求提供财政援助的各类项目(亚美尼亚)；
56. 考虑采取该国认为适当的措施，保障人人都可切实获得基本教育(阿尔及利亚)；
57. 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性别工资差别，进一步改善妇女的就业条件，如为工作妇女建立更多的儿童照管设施和教育设施等(挪威)；
58. 加强实施现行法律框架，保护就业妇女的平等，特别是非熟练工人和低工资职位妇女的平等(美国)；
59. 采取融合移民的有效政策(瑞典)；
60. 向移民通报其权利(瑞典)；
61. 采取适当措施为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提供法律援助(巴西)；
62. 考虑采取拘留移民的替代措施，减少对移民个人人权的限制(巴西)；
63. 采取进一步措施，帮助难民融合(联合王国)；

64.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人权(智利)；
 65. 出台必要的管制和监察框架制度，全面落实业已确立的机制，保证为家佣提供与其他公民同样的法律保护(斯洛伐克)；
 66. 进一步增强宗教少数群体的特征和文化，提高社会对塞浦路斯境内宗教少数群体历史存在的了解(亚美尼亚)；
 67. 根据 2009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等机构的建议，确保所有拥有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儿童，不论其家长性别如何，一律依法享有平等地位(挪威)；
 68. 继续与主管机构合作，确保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保护(智利)；
 69. 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让妇女继续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挪威)；
 70. 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联合王国)。
88. 塞浦路斯对上述各项建议的回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89. 本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对有关问题的立场，不应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核准的立场。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yprus was headed by Ms. Leda KOURSOUNBA, Law Commissioner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Andreas HADJICHRYSANTHOU,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r. Michalis STAVRINOS,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Maria MICHAEL,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r. Nicos NICOLAOU,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ostas VEIS, Superintendent B, Cyprus Pol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 Mrs. Eirini PETRIDES, Officer at the Permanent Secretary's Office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 Mr. Andis APOSTOLOU, Labour Relations Officer A,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Insurance;
- Ms. Marina EFTHYMIADOU, Social Welfare Offic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Insurance;
- Mrs. Maro MICHAELIDE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Kostas STIGGA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Health;
- Ms. Myrianthi SPATHI, Secretary A,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s. Maria SOLOYIANNI,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ission to the UNOG
